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944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蔡鎮宇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4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29

日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16

17

18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944號

3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4640 元	蔡鎮宇	自民國 113 年 01月 3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七點五
002	新臺幣 54911 元	蔡鎮宇	自民國 113 年 01月 3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01

04

07

09

10

11

債權,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V I S A 國際信用卡,進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53,413 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139,551元整(已到期之本金5 2,42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87,130元),應自113 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 已到期之利息4,660元、違約金雜費計1,386元、分期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7,816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 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 12 轉文件 13